

## 稅務新聞 107-1024

- 一、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
- 二、 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個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損益，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 適用擴大書審營利事業 保險賠償收入全額列報。
- 五、 營利事業之國外發貨倉庫銷售額於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調節申報。
- 六、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七、 舊車換新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請注意要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八、 誤用前期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會受處罰嗎。

## 一、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銷售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者，係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課徵範圍，倘個人出售之房地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則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式如下：出售繼承或受贈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或損失)＝出售時成交價格－取得成本（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甲君的父親於 105 年 3 月 1 日贈與 A 房地予甲君，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各為 50 萬元及 150 萬元，嗣後甲君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總價 500 萬元出售該筆房地，此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10%，甲君改良及移轉 A 房地而支付的費用計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70 萬元，則甲君 107 年 7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之課稅所得為 130 萬元〔交易時成交價格 500 萬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220 萬元【（50 萬元+150 萬元）\*110%】－改良及移轉 A 房地而支付的費用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7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個人出售房地不論是有所得還是虧損，均應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因未依限辦理申報而遭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如何計算房地合一所得稅取得成本」宣導短片 <https://youtu.be/1vHVtrSzms0>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鄭科長 06-2298097

更新日期：107-10-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私人借貸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個人間因借貸所給付之利息，依所得稅法規定不需辦理扣繳，但債權人因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但實務上民眾往往因為沒有扣繳憑單可作為申報依據，或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沒有扣繳憑單可勾稽，而漏未申報該利息所得，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應納稅額外，還會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本局說明，日前查核甲君個人銀行帳戶時，發現甲君陸續匯款予乙君，經深入追查，甲君自承係以自有資金貸予乙君，乙君已償還借款，甲君除向乙君收回本金外，另外收取利息 100 萬餘元，因甲君並未將收取之利息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本局遂依所得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本局提醒，私人借貸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因非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不得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所得自行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7-10-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個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損益，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利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本局舉例說明：王君有一筆美元定期存款 100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經與銀行約定結售換回新臺幣 3,100 萬元，因當初王君係以新臺幣 3,000 萬元購入美元 100 萬元，故王君 107 年度有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NTD31,000,000－NTD30,000,000），王君應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併同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7-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適用擴大書審營利事業 保險賠償收入全額列報

2018-10-24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保險賠償收入，應「全額」列報於其他收入。國稅局特別提醒，不得以減除損失後的餘額列報，以免造成漏報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為簡化稽徵程序，部分營收低於 3,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可申請擴大書審，依各行業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必須將非營業收入、營業收入及損失分開申報，不得自行混合申報。

國稅局指出，實務上保險賠償如何列報，有許多營利事業經常犯錯。官員發現有營利事業將保險收入自行扣除損失，以扣除後餘額列報收入，但如適用擴大書審，就應該將保險賠償「全額」列報在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入總額-其他收入」欄項。

【2018/10/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之國外發貨倉庫銷售額於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調節申報

近年來我國企業經營策略逐步邁向國際化，許多營利事業為提昇全球競爭力，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加速出貨速度。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當貨品經海關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應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在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貨品已出售，應在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就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報關價格之差額，調整營業收入；尚未銷售部分，可減除原申報銷售額，不過都需要檢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實際銷售價格。(詳附表)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確實依規定進行營業收入調節。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附件

附表

國外發貨倉庫銷售額認定		
營業稅	出口時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
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	依貨品是否出售，在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進行調整，並應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1.貨品已出售：就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出口報單所載價格之差額，調整營業收入。 2.貨品尚未出售：調減原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之銷售額。

更新日期：107-10-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雖提示清算證明文件，惟經查核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因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投資額已實際發生減損事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損失。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 164,00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甲公司申請復查，主張其已檢附海外被投資公司 A 公司解散清算證明文件及 A 公司清算完結匯入款項，即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之金額認列投資損失等。經本局查核，以 A 公司係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業務，A 公司再轉投資 B 公司，B 公司再轉投資 C 公司，實質上運用甲公司之投資款產生之營運虧損應為 B 或 C 公司，惟甲公司未能提供 B 或 C 公司因營業上虧損造成 A 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顯見 A 公司僅係形式上辦理解散清算，無法僅憑 A 公司銀行匯入款及清算文件，即可認定其列報之投資損失係屬真實，原核定否准認列並無不合，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範之投資損失，係以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運虧損為限，並透過減資彌補虧損或解散清算方式，造成其出資額折減者，投資損失才算真正實現，並非僅檢附形式減資或清算文件即可認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特別注意，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7-10-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舊車換新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請注意要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政府為降低環境污染來源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鼓勵消費者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於貨物稅條例中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將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領牌登記，即可申請汽車減稅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稅 4 千元優惠，至於消費者拿到上述汰舊換新的貨物稅退稅款，該如何申報納稅，常使納稅人產生困惑。

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上述貨物稅退稅款，是屬於政府補助性質，若領取人為個人，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其他所得」，但因該筆收入的成本及必要費用率為 100%，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 0 元，因此個人拿到該筆退稅款，無須併入綜合所得額申報課稅；但若領取人為營利事業，則該筆退稅款應列入取得年度的收入申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另表示，新車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向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時，因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將取得的退稅款全部轉交給消費者，其性質屬代收代付，並沒有銷貨折讓問題，也無所得課稅問題。

該局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的優惠期間從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共計 5 年，如有換車需求者，得好好把握機會；另外營利事業取得貨物稅退稅款時也要記得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漏報而造成補稅處罰等影響權益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107-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誤用前期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會受處罰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鹽埕區某營業人來電詢問，因收銀員忘記更換使用當期收銀機統一發票，致 107 年 9 月 1 日銷貨時仍開立 107 年 7-8 月份收銀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發票沒辦法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局答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該營業人發現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誤用 107 年 7-8 月發票之起訖號碼、金額及張數，並將其銷售額併入 107 年 9-10 月份申報繳納營業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倘經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有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銷售額又未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每逢單月份月初時，務必留意是否已更換為當期統一發票，如有不慎誤用前期發票之情形，請儘速向稽徵機關報備，如有漏報繳情形並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350】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董景德主任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徐淑容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70

更新日期：107-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